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78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賴森林

被　　告　大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瑞元

被　　告　曾廣智

羅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6,735,73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.2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利率0.226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年利率0.452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423,31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1557萬元或同面額之107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10期債票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46,735,7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大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被告曾廣智、羅傑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7年6月21日向原告借款5000萬元，108年7月7日、109年5月12日先後展延借款期限至115年6月21日、116年

6月21日，約定借款1500萬元部分於到期時返還，其餘借款自第32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(109年4月10日以後0.84%)加年利率1.42%機動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併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併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被告大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110年3月21日起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46,735,730元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情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，聲明請求命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款契約、交易明細、放款利率、催告書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。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，請求命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423,312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